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528701000

#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老干部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 主要职能

中共玉溪市委老干部局是中共玉溪市委工作机关，归属组织口，主要职能是管理、教育、服务好离退休干部，抓好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的落实，承担中共玉溪市委离退休干部工委日常工作。

玉溪市老年大学主要工作任务是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全面落实老年教育各项方针政策，依法对我市老同志实施终身教育。面向全市离退休老同志，开展教育、教学及管理服务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发挥中心示范校作用，开展调研，带动和指导各县区老年大学、老年学校办学工作的开展。加强老年教育理论研究，为市委、市政府发展老年教育和制定政策提供决策依据。完成市委、市政府及市委老干部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玉溪市离职干部休养所主要工作任务是党和国家集中安置照顾离休干部的重要休养场所，其主要职能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度，为住所老干部提供医、食、住、行服务保障，做好老干部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和服务好老干部，让他们幸福安度晚年。近年来，随着住所离休干部人数的逐渐减少，干休所职能不断弱化，迫切需要转型发展，经向市委编办请示，同

意在市干休所加挂玉溪市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牌子(玉编办〔2017〕64号文件)，从服务住所老干部逐步向服务市直机关离退休干部转型。

玉溪市老干部活动中心主要工作任务是宣传贯彻有关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委老干部局工作的指示决定，完成主管局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拟定全市老干部开展活动的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服务各单位、各老年协会在中心开展活动，承办和组织以老干部局名义或老干部局会同有关部门在老干部活动中心举办的各类比赛及联谊活动。

## (二) 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强化政治引领，思想凝聚取得新成效。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待遇。市委王力书记到老干部活动中心参加老干部工作 40 周年座谈会并作出批示。深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组织老同志开展“党的光辉照边疆·边疆人民心向党”“心向北京·拥护核心”等教育实践活动。坚持线上线下齐发力，全市举办培训班 20 余次，培训老干部 3000 余人次；网络直播全市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读书班，点击达 5 万余次。依托老干部学习活动阵地，发挥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宣传导向作用，通过展播“红色电影片”、专题培训、主题党日、辅导报告等方式，持续深化理论武装，不断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引导广大老同志坚定

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与党“同心同德、同向同行”。

突出政治功能，组织建设得到新加强。全面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和省市《实施意见》精神，继续完善相关配套文件，构建“1+N”制度体系。定期发布“一月一主题”学习菜单、创设17条“银发添彩·银龄研学”学习体验线路，开展第五届“微党课”比赛和“优秀主题党日”评选。持续开展“支部亮星亮旗”活动，评选“金晖先锋党支部”10个、培育省级“模范党支部”2个，1个离退休干部党组织被列为基层党建省级示范点。

激发政治热情，作用发挥展现新气象。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统筹搭建载体平台，持续壮大“银发人才”库，引导离退休干部助力改革发展。印发《玉溪市离退休干部助力基层治理实施方案》，统筹开展党的建设我支持、家园建设我参与、普法宣传我行动、文明风尚我带头、平安建设我助力等活动。215个志愿服务队4000余名离退休干部在乡村振兴、创建文明城市、基层治理等工作中发挥作用，全市建立老党员工作室、正能量工作室15个，1500余名老同志参与“红色物业”。打造市级离退休干部党建融入城市基层党建试点10个、离退休干部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站和示范点各10个。围绕“话传统、谈复兴、聚力量”等主题，组织开展政策宣讲、志愿服务、科技帮扶等正能量活动880余场次，参与老同志

6.8 万余人次，收到理论文章 27 篇，意见建议 360 余条。评选市级“最美银发志愿服务典型” 15 个，2 个团队和 5 名个人获评云南省“最美银发志愿服务典型”。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一）机构设置情况

中共玉溪市委老干部局共设置 3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服务管理科、宣传教育科，所属单位 4 个，分别是：

- 1.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委员会老干部局（本级）
- 2.玉溪市离职干部休养所
- 3.玉溪市老年大学
- 4.玉溪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委员会老干部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4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3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分别是：

- 1.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委员会老干部局（本级）
- 2.玉溪市离职干部休养所
- 3.玉溪市老年大学
- 4.玉溪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纳入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委员会老干部局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委员会老干部局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81 人。其中：行政编制 32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49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49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1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58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2 人（离休 2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63 人（离休 0 人，退休 63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13 辆，在编实有车辆 13 辆。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委员会老干部局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委员会老干部局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委员会老干部局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8,744,223.93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157,762.86 元，占总收入的 80.56%；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5,586,461.07 元，占总收入的 19.44%。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296,263.49 元，增长 1.0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52,427.37 元，增长 1.55%；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减少 56,163.88 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在职退休 6 人相应工资、社保等费用减少，但因拨入后勤购买服务费 793,800.00 元，拨入玉溪市老干部读书画协会补助 100,000.00 元等资金增加。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委员会老干部局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8,653,636.95 元。其中：基本支出 22,506,103.24 元，占总支出的



78.55%；项目支出 6,147,533.71 元，占总支出的 21.45%；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419,300.32 元，增长 1.49%。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637,981.01 元，增长 7.85%；项目支出减少 1,218,680.69 元，下降 16.54%；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支付后勤购买服务费 793,800.00 元，支付玉溪市老干部读书画协会补助 100,000.00 元等费用增加，但因在职退休 6 人相应工资、社保等费用减少，以及老年大学物业管理费未纳入预算 2023 年项目资金减少。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委员会老干部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2,506,103.24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7,422,143.36 元，占基本支出的 77.4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5,083,959.88 元，占基本支出的 22.59%。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委员会老干部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

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6,147,533.71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

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一是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员会老干部局（本级）支出 793,324.83 元，用于走访慰问全市老干部、开展春节系列活动、玉溪市老干部工作 40 年文艺展演、老年节等活动支出；二是玉溪市老年大学支出 616,821.28 元，用于老年大学教学等费用；三是玉溪市离职干部休养所支出 4,737,387.60 元，用于医务室医疗支出和水电费支出。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员会老干部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157,762.86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0.82%。与上年相比增加 452,276.17 元，增长 1.9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在职退休 6 人相应工资、社保等费用减少，但因拨入后勤购买服务费 793,800.00 元，拨入玉溪市老干部读书画协会补助 100,000.00 元等资金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 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376,860.3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7.99%。主要用于发放在职人员工资、奖金、养老保等 14,640,740.80 元；保证单位正常运转所需要的办公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费、福利费、劳务费等 4,828,087.17 元。走访慰问老干部、老年节活动等项目支出 908,032.33 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 1,471,647.5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35%。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 769,398.64 元，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保险 625,868.97 元，在职人员工伤、大病保险 76,379.95 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1,309,255.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65%。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1,240,374.00 元，补助没有享受过福利分房的在职人员住房补贴 68,881.00 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66,552.00 元，决算为 224,366.5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1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 220,352.00 元，决算为 216,685.5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96.58%，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4%；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 46,200.00 元，决算为 7,681.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3.42%，完成年初预算的 16.63%，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7,681.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老干部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66,552.00 元，支出决算为 224,366.5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1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20,352.00 元，决算为 216,685.5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4%；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6,200.00 元，决算为 7,681.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63%。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接待标准、陪同人员，严格控制公务用车使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71,385.26 元，下降 54.7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减少

250,515.05 元，下降 10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18,191.21 元，下降 7.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2,679.00 元，下降 25.86%。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上年新购公务用车 1 辆，本年无购置所以“三公”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主要用于老干部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2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89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老干部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委员会老干部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28,087.17 元，比上年增加 1,431,999.85 元，增长 42.17%，主要原因是支付后勤购买服务费 793,800.00 元，支付玉溪市老干部读书

画协会补助 100,000.00 元等经费增加。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516,471.76 元、印刷费 10,000.00、水费 29,661.16 元、电费 43,070.46 元、邮电费 43,478.79 元、物业管理费 411,494.00 元、差旅费 127,748.00 元、维修（护）费 117,244.30 元、租赁费 15,600.00 元、会议费 36,243.40 元、培训费 59,615.20 元、公务接待费 7,681.00 元、劳务费 506,992.01 元、委托业务费 1,478,113.62 元、工会经费 182,247.12 元、福利费 180,833.39 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216,685.50 元、其他交通费用 688,230.0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617.46 元、办公设备购置 22,848.00 元、专用设备购置 87,212.00 元。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委员会老干部局资产总额 30,161,296.63 元，其中，流动资产 1,475,572.65 元，固定资产 28,353,049.61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322,674.37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23,185,408.80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21,755,254.51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773 项，账面原值 248,772.96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2,740.75 平方米，账面原值 2,645,108.16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228,824.55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65,788.75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3,988.75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91,80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65,788.75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67,788.75 元。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委员会老干部局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六、相关口径说明**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 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528701111**